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02执428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，

负责人李岩梅，

被执行人单葆承，

被执行人许丽丽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单葆承、许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9)辽0202民初572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单葆承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岗松里22栋-2-3-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蒋希宏

审判员 张如龙

审判员 许冠钦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

书记员 邓晓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